张余刚侮辱国旗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侮辱国旗、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7-17

案 号 (2020) 京0105刑初693号 浏览次数138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京0105刑初693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余刚,男,1989年3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因涉嫌犯侮辱国旗罪,于2019年10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京朝检公诉刑诉(2020)6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张余刚犯侮辱国旗罪,于2020年3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 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公 燕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余刚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余刚于2019年10月7日凌晨,在北京市朝阳区某底商,为发泄心中不满情绪,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一面悬挂在某钢琴城商店门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点燃。后被告人张余刚行至北京市朝阳区某底商,将一面悬挂在某烟酒商店门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点燃。

被告人张余刚于2019年10月8日被查获归案,现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向本院移送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 述、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等证据材料,指控被告人张余刚的行为构成侮辱国旗罪, 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予以惩处。

被告人张余刚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未提出异议。

经审理查明: 2019年10月7日凌晨,被告人张余刚为发泄心中不满情绪,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一面悬挂在某钢琴城商店(经营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某底商)门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点燃。后其行至北京市朝阳区某底商,又将一面悬挂在某烟酒商店门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点燃。2019年10月8日,被告人张余刚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民警当场从其身上起获扣押了打火机1个,涉案二面国旗,现扣押在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证人张某证言证明: 我是北京某琴行有限公司(某钢琴城)售后主管, 2019年9月30日,我单位举行国庆晚会时,在门口右方柱子上悬挂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旗,后来为了庆祝国家70周年,就没有将国旗取下。10月7日,我在公司微信 群看到同事佟某某发了一张国旗被烧毁的图片,我了解情况后报警。

我单位当时悬挂的是完整无缺的国旗,2019年10月7日9时许发现国旗被烧毁, 国旗被烧毁四分之三左右,只剩下一个大五角星,后同事解闯将国旗摘取下。

- 2. 证人宋某证言证明: 我是北京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北京市朝阳区某烟酒店工作。2019年10月7日17时许,我在店里工作,不久有一名男顾客进店向我反映烟酒店门口处悬挂的国旗被人烧了。我出门查看,发现国旗最下方的角有一点被火燎了的痕迹,被烧焦的面积大约2厘米左右,我当时没报警,我把国旗摘下来,换了一面新的国旗再挂上。大约18时许,公安机关店想查看周边监控,我想起这件事就向他们反映了。
- 3. 证人党某证言、辨认笔录证明: 我是北京市朝阳区某小区内的一名保安。 2019年10月7日凌晨2时40分左右,我巡逻到小区入口处保安室,突然发现马路对面的太婆天府山珍门口有一个垃圾桶着火了,我和同事王某过马路确认了一下情况,后回保安室拿灭火器将火熄灭了。该过程中,有一名男子一直站在垃圾桶旁边,也不帮助灭火,我俩将火熄灭离开时,这名男子应该还在原地。

该男子身高大约1米65,体态偏瘦,年龄大约20至25岁,黑色长发,上身穿黑色作训服,下身穿黑色作训裤,脚穿黑色运动鞋。该人穿的作训服上未贴任何标志。我看到垃圾桶起火了,就问他或是不是他点的,他说不是,是烟头点的,我问他是不是当保安的,他说以前干过保安。

辨认笔录证明证人党某辨认出本案被告人张余刚即上述不知名男子。

- 4. 证人王某证言内容与党某所述基本相同。
- 5. 证人孙某证言证明:我是北京某保安公司保安队长,张余刚、蒋某是我们公司奥林匹克公园保安队的保安员,主要负责在奥林匹克公园内负责巡逻。
- 6. 证人蒋某证言证明: 我是2019年2月份到北京某保安公司当保安的,张余刚是2019年9月29日来公司上班的,是我们公司驻奥林匹克公园负责巡逻的保安员。他在朝阳区某购物中心影院门口站过三天夜岗。10月7日7时许,孙某队长给我发微信说有一个站岗的人不见了,我看了下照片,是张余刚。后来另外一名队长赵某某发消息称张余刚的衣服在鸟巢周边的花坛下面找到了,但是人没有找到,后来我们就再也没见过这个人了。

- 7. 证人董某证言证明:我和张余刚是一个公司的保安员,张余刚和单位的一个保安员因为争宿舍床位发生争吵并动手打架,我最后一次见他是我们在一起值班,上完班他没有跟我们一起回来。
- 8. 证人柴某、周某证言证明:二人为朝阳公安局小关派出所民警。2019年10月8日0时30分,二人巡逻至朝阳区某地铁站A口综合执法岗亭时,发现屋内一名男子与要找的烧毁国旗的男子体貌特征相似,后将其带到公安机关。当时从其身上起获打火机一个,张余刚称用该打火机烧毁了国旗。
- 9.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 经对现场进行勘验,北京市朝阳区某楼底商某钢琴城(鸟巢店)门外南侧方形立柱西侧台阶及便道上有燃烧残留物,予以提取。立柱西南角距地面253厘米处有一处烟熏痕迹。对烧毁的国旗进行勘验,国旗上有过火痕迹,国旗宽83厘米,最长处为56.5厘米;在店员提供的悬挂国旗的竹竿上提取两处擦拭物。某底商某烟酒商店店门东侧金属立柱上粘有胶带,店主提供国旗一面,国旗右下角处有过火痕迹,对国旗进行原物提取。某底商太婆天府山珍餐厅外人行便道地面上发现有燃烧残留物。对某大厦中国农业银行24小时自助银行内进行勘验,在银行内东侧玻璃距南墙5厘米距地面8厘米处及电话机话筒上分别提取一处擦拭物,在东南角地面上提取指纹痕迹一枚。
- 10. 起赃经过、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情况说明、工作记录证明: 2019年10月8日,民警在抓获张余刚现场起获打火机一个,予以扣押;对张某、宋某持有的涉案国旗,予以扣押; 10月8日,民警对张余刚进行初步检验,提取张余刚血样一份,提取张余刚十指指纹信息卡一张,从打火机上提取一处擦拭物。
- 11. 照片及说明证明:起获的打火机的情况、涉案被焚烧国旗的状况,案发现场情况以及被告人张余刚指认作案地点的情况。
- 12. 手印鉴定书证明: 经鉴定,中国农业银行24小时自助银行(北京某支行)内东南角地面上提取的指纹痕迹与张余刚右手食指捺印样本指纹是同一人所遗留。
- 13. 鉴定书证明: 送检的"东侧玻璃距南墙5厘米距地面8厘米处擦拭物""打火机擦拭物"与张余刚血样在15个基因座基因型相同,其似然率为4. 98×1019。
- 14. 朝阳区大屯街道某社区、某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说明:某社区常住人口7010人,某社区常住人口10520人。某钢琴城(鸟巢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某小区304楼底商,304楼常住人口457人;中国烟酒店位于某底商,紧邻慧忠里***号楼(常住人口278人)、229号楼(常住人口281人)、230号楼(常住人口216人)。

- 15. 朝阳分局大屯派出所电话记录证明: 2019年10月7日10时58分, 张某报警 称在某底商某钢琴城, 早晨9时上班时发现国旗被烧。
- 16. 到案经过证明: 2019年10月8日0时30分, 民警在北京市朝阳区某地铁站A口综合执法岗亭内将被告人张余刚抓获。
- 17.被告人张余刚供述:我之前在北京当保安,2019年10月6日19时许,我因工作原因与队长发生冲突,我就提出不干了。后来我就一直往前走,走到一个中国银行ATM机附近,因为当时我没有钱,我就想砸ATM机,但我觉得这样做违法,就没有砸。我在附近溜达了一圈,吃了一碗泡面,抽了几支烟,想着保安公司对我想打就打,也不给我发工资,心里很不舒服。后来我看见附近一个钢琴城门口挂着一面国旗,正好可以够着,我就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给这面国旗点着了,国旗烧的只剩一个大五角星了,我就走了。后又看到一个烟酒店门口挂着一面国旗,我就又用打火机点燃这面国旗,这面国旗烧了一个小角就灭了,我就走了。我看到路边有垃圾桶,就把里面的垃圾点着了,后来有两个保安发现了,用灭火器把点燃的垃圾扑灭了。后我找到一个农业银行ATM机取款的地方睡觉。2019年10月7日,我白天就在大街上溜达,不知道去干什么,顺手在路边偷了三个外卖。2019年10月8日0点30分许,我在一个废弃的联合执法站岗亭内睡觉的时候,被民警抓获。(为什么要烧国旗)因为心里不痛快,我就想发泄一下。我觉得做保安太不容易了,不给发工资,还挨揍,我就对中国共产党不满。我一共烧了两面国旗,一面是慧忠里小区附近门口的一家钢琴城门口悬挂的国旗,另外一面是某烟酒店门口悬挂的国旗。
 - 18. 人员信息查询证明被告人张余刚的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材料,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在公共场所,故意以焚烧的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其行为已构成侮辱国旗罪,依法应予惩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余刚犯侮辱国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本案所涉及的侮辱国旗罪,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发案较少,故有必要对该罪的构成要件以及本案的裁判理由,进行充分的释明。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在公共场所,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构成侮辱国旗罪。本罪保护的法益是国家尊严以及国家对国旗的管理活动。

1.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公众场所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行为。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认定:

- (1) 行为发生在公众场所。所谓"公众场所",一般包括两类:第一是根据《国旗法》规定应当悬挂国旗的公共场所,如北京天安门广场、新华门等公众场所或外交部等国家机关办公场所;第二是其他人员密集,公众出入的场所,如街道、商场等。本案中行为发生地为小区底商门店门口,其紧邻众多人员居住的小区楼,门外是社会人员自由出入的街道,属于公众场所。
- (2)侮辱国旗的行为须具有公然性的特征。一般是行为人明目张胆地在众人 在场或能够多人知晓的情况下进行侮辱行为。但是行为人先对国旗进行焚烧等侮辱 行为,然后再将国旗受侮辱后的状态呈现在能够使众人看到的地方并被众人知晓或 可能被众人知晓的,也应视为具有公然侮辱的性质。本案中,张余刚焚烧国旗的行 为发生在凌晨,但被焚烧后的二面国旗持续被挂在店门口,直到第二天白天的9点 多和17点多分别被发现,在此期间国旗受辱后的状态持续展示在公众场所,能够被 众人看到。因此,本案中被告人侮辱国旗的行为具备公然性。
- (3) 存在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侮辱国旗的积极作为方式。所谓焚烧,指纵火焚烧国旗。本案中,被告人张余刚使用打火机点燃国旗后,致其起火燃烧,属于焚烧国旗的行为。
- 2.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本案中被告人张余刚作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主观上对于自己的行为有明确的认识,对于国旗焚烧的犯罪结果的发生持追求态度,属于故意犯罪。虽其犯罪的动机为发泄工作不顺所产生的不满情绪,但该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 综上,被告人张余刚的行为符合侮辱国旗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侮辱国旗罪定 罪处罚。

鉴于被告人张余刚如实供述、认罪认罚,本院依法对其所犯罪行从轻处罚。在案之打火机,作为犯罪工具,依法应予以没收。在案之国旗二面,因其已处于破损状态,依法应进行回收处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张余刚犯侮辱国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止)。
 - 二、在案扣押之打火机一个, 依法予以没收。

三、在案扣押之国旗二面,由扣押机关依法进行回收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张小旭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 何玉祯